

# 询价采购文件



**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

2026年奇台县半截沟镇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采购人：奇台县半截沟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高超

电话：15509001370

联系地址：奇台县半截沟镇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占霞

电话：15299488197

联系地址：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奇台县金奇阳光北区门面阿豹拌面旁三楼）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要求

第四章、 询价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办法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

第六章、 附件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奇台县半截沟镇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4月2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TD【采购】2026015

**项目名称：**2026年奇台县半截沟镇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方 式：**询价

**预算金额：**716856.42元

**最高限价：**716856.42元

**采购需求：**采购大量叶面肥、杀菌剂、杀虫剂、调节剂（具体内容要求详见清单）

**交付期限：**供应商自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交货。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待货物到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90%，在产品使用后2个月内无质量问题将剩余10%付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标准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13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2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询价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4月2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询价，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询价，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9576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奇台县半截沟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高超

联系方式：15509001370

地址：奇台县半截沟镇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奇台县文化西路金奇阳光北区小区门面房(阿豹拌面旁三楼)

项目联系人：余占霞

联系方式：15299488197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奇台县财政局

地 址：奇台县双创大厦四楼（奇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联系方式：0994-722581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项目名称	2026年奇台县半截沟镇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2	询价文件编号	ZCTD【采购】2026015
3	采购内容	采购大量叶面肥、杀菌剂、杀虫剂、调节剂（具体内容要求详见清单）
4	采购人	名称：奇台县半截沟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高超 电话：15509001370
5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奇台县文化西路金奇阳光北区小区门面房(阿豹拌面旁三楼) 联系人：余占霞 联系电话：15299488197
6	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资金来源：补助资金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待货物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付90%，在产品使用后2个月内无质量问题将剩余10%付清。
7	交付期限	供应商自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交货。
8	最高限价	<b>总投资额：716856.42元。</b> <b>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b>
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	<p>本项目将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有关规定进行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询价（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询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询价（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询价（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询价（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 <li>2. 询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询价（响应）报价50%的，即询价（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询价（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li> <li>3. 询价（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询价（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li>5. 供应商报价时应对自身报价进行预估，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将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随询价（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未一并提交</li> </ol>

		的，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询价（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询价（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0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p>1、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标准证》。</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p>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询价语言	中文
13	询价有效期	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采购方式	询价
15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16	询价小组的构成	<p>询价小组构成：询价小组由 3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p> <p>询价小组抽取：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17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19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文件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分包（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	联合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4	询价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项目预算金额 <b>1%</b> 询价保证金金额： <b>7100</b> 元 大写： <b>柒仟壹佰元整</b> 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银行：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100 1001 2010 1131 51938 行号：402885500011 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银行转账、保函、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 注：（1）询价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询价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询价保证金缴纳手续。超过时限交纳询价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具体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及格式。
26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3. （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p>(2) 政采云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2026年4月21日11时00分</b>（北京时间）</p> <p>(3) 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b>2026年4月21日11时00分</b>（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不见面开标</p>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29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li> <li>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进行签到。</li> <li>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li> <li>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li> <li>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li> <li>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供应商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7. 开标结束。</li> </ol>
30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31	采购代理服务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金额：5000元</p> <p>打款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信用代码：91652325MA7JAH0U3A</p> <p>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金奇阳光北区四号商业楼二楼三号办公室</p> <p>开户银行：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8100 1001 2010 1131 51938</p> <p>电话：0994-7212666</p> <p>行号：402885500011</p>

32	备注	<p>1、请供应商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及 CA 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p> <p>2. 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采购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4. 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p> <p>5. 采购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p>
3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a href="#">工业</a></p>
35	特别提示：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p>

		<p>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采购询价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询价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采购询价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询价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他价格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__。</p>
36	温馨提示	<p>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并通过自治区财政厅搭建的“政采云”，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无财产抵押、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供应商提供一站式融资服务。</p>
37	相同品牌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扫码直连金融客服

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6年奇台县半截沟镇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二、采购内容：采购大量叶面肥、杀菌剂、杀虫剂、调节剂（具体内容要求详见清单）。

三、交货地点：奇台县半截沟镇内采购方指定地点（各行政村办公点）

四、**履约验收要求**：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货物类项目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交付时须提供货物同批次具有 CMA 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提供查询渠道）；**

（2）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由供应商和采购方共同检验、验收。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六、售后服务：

（1）产品的使用均由供应商负责对农户免费培训；

（2）供应商有更优惠的售后服务承诺可以在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中提出；

（3）供方应提供服务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要求有足够的技术力量支撑，承诺服务质量。

七、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待货物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付 90%，在产品使用后 2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将剩余 10%付清。

# 采 购 清 单

标项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指	采购小麦种植面积(亩)	亩用量	配送规格	采购金额(元)	备注	说明
1	1	杀虫剂	35%联苯·噻虫嗪,有效成分含量:联苯菊酯14.5%,噻虫嗪20.5%;剂型:悬浮剂;登记作物:小麦	111737	15ml	500ml/瓶	716856.42	适宜:小麦,防治农业害虫	可在虫害发生初期,快速杀灭害虫,避免继续危害。
	2	杀菌剂	17%唑醚·氟环唑悬浮剂:氟环唑4.7%+吡唑醚菌酯12.3%		40ml	1000ml/瓶		适宜:小麦,防治真菌性病害	新型的真菌性病害杀菌剂,具有保护、杀菌、铲除三大作用,杀菌谱广,对作物,促进作物生长,增强光合作用,提高农产品品质等特点,杀菌广谱,对所有高等引起的病害都有效
	3	叶面肥	99%磷酸二氢钾,执行标准HG/T2321-2016剂型:粉剂(膨化,速溶);P2O5≥52%;K2O≥34%;水分≤0.2%;各项重金属含量应符合GB38400标准。		80g	1000g/袋		适宜:小麦,防治农业害虫	1、增产;2、抗倒伏;3、抗病虫害;4、抵抗干热风;5、增加籽粒千粒重。

	4	调节剂	28-表高芸苔素内酯 0.01%，可溶液剂		10ml	100ml/瓶		适宜：小麦，促进农作物生长	加强了光合作用，促进了生长发育，能激发植物体内某些起保护作用的酶活性，可以大大减轻由于逆境下植物体所产生的有害物质对正常功能的损害。增强作物的抗逆性，尤其是在抗干旱和抗低温（冻害）方面。
--	---	-----	-----------------------	--	------	---------	--	---------------	---

## 第四章 询价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办法

###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投标时间截止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报价并送达到招标代理机构，但不得影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

2.2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

###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3.2 以传真、电讯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二、报价和评审

#### 1、询价小组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询价小组，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询价供应商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代表应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 3、实质性响应：

3.1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询价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询价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4、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符合政策扣除的供应商）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5、询价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询价开始后，递交响应文件或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将另

行组织采购。

#### 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报价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8、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询价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9、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询价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 10、澄清：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询价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报价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1、▲在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询价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要求说明
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 购 法 第 二 十 二 条 规 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供应商提供近一年（2024年或2025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为注册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③书面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④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1月-2026年3月）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⑤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⑥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⑥询价小组通过网络链接核查，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2	其他特定资格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标准证》自定义	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标准证》。
3	落实政府采购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按询价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结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b>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说明
1	询价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1. 询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询价（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询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询价（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询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询价（响应）报价 50%的，即询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询价（响应）报价×50%； 3. 询价（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询价（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4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章或签字是否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完整。
5	询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6	权利与义务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询价文件的其他要求。
7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b>结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b>		

### 13、确定中标候选人

13.1 本次采购由询价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

13.2 **▲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符合政策扣除的供应商）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通过的投标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进行排名。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3.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4、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合同等材料组织验收，并严把质量关。

15、▲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16、授予合同

#### 16.1、中标通知书

16.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6.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2、签订合同

16.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2.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单位对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单位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 16.3、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16.3.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 17、质疑和投诉

17.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详实的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7.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17.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7.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7.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7.8、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

### **说明：请供应商仔细阅读**

- 1、供应商依据附件询价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
- 2、如果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未签字的询价小组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报价处理。
- 3、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若对询价文件技术参数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否则，因投标商个人原因，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商自己承担。
- 4、询价响应文件编制格式附后。
- 5、询价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格式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注：以下附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格式，供应商依据该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格式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项目**  
**询价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CTD【采购】2026015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资格文件

二、商务部分

1. 承 诺 函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 报价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

四、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 一、资格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供应商提供近一年（2024年-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1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1月-2026年3月）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 声 明 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检测服务的供应商。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特定资质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标准证》。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特别提示：**

- 1、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 2、单位名称：采购人
- 3、项目名称：招标公告或采购文件中的项目名称
- 4、标的名称：采购清单中的标的名称，**确保逐项全部填写**
- 5、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招标/磋商/询价/询价文件中规定行业
- 6、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所投货物的生产制造厂家的名称
- 7、从业人员：指单位从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为投标供应商一年度的数据企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写，详见采购文件。
- 9、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8.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系（供 应 商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与本证明复印在同一页）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本次询价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采购人）的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询价、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与本证明复印在同一页）

## 9. 询价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交纳询价保证金凭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部分

### 1. 承诺函

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

为此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设备，同时负责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安装、售后服务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表。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及**投标保证金\_\_\_\_\_元**。

3、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5、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在响应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

格评标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的响应文件在中标后 30 天内有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如有）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填写。

##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三、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货方案
- (2) 退换货
- (3) 包装运输措施科学合理及沟通措施
- (4) 售后服务方案

四、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  
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范本)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及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 八、付款时间、条件及付款方式

（一）付款时间及方式。

\_\_\_\_\_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满足国家相关产品保修要求**，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按当期应付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0.1% 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的开始供货通知之日 30 天内无法完成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实时双向交互传输接入，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对应节点价款，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质疑及处理

###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采购文件后，可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2个工作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740454556@qq.com](mailto:1740454556@qq.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采购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采购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采购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且供应商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采购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采购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质 疑 函

招标人、代理人：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  
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手机：

公司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澄清函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贵单位在本次采购活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以下内容存在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现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澄清：

问题事项：\_\_\_\_\_

1. 请贵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内容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范围，不得改变实质性内容。
2. 逾期未回复或澄清不符合要求的，评审小组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询价小组成员：

日期： 年 月 日

## 澄清回复函

致：\_\_\_\_（项目名称）\_\_\_\_\_询价小组

针对贵方发出的澄清通知，我单位郑重回复如下：

1. 我单位对本次澄清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本次澄清未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澄清内容未超出响应文件范围。

2. 具体澄清内容：\_\_\_\_\_

3. 我单位承诺：\_\_\_\_\_

所提供的全部澄清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